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单位职能简介 2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预算情况 5

（二）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一）公务接待费 8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十一、名词解释** **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各乡镇（街道）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9.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汇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承担社区矫正和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1.坚持政治统领，在持续筑牢政治忠诚中彰显新担当。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三是严守纪律规矩。

2.强化法治统筹，在推进法治建设提档升级上实现新突破。一是深化思想引领。二是深化法治统筹。三是深化基础建设。四是深化考核评价。

3.巩固创建成效，在推进法治政府提质增效上再上新台阶。一是巩固拓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果。二是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三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水平。三是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

4.做优法律服务，在维护群众权益护航发展上展现新作为。一是持续加大普法力度。二是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三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四是不断满足社会群众多元需求。

5.守护平安稳定，在推进依法治理强基扩面上取得新进展。一是持续提升调解工作质效。二是持续抓好社区矫正。三是持续抓好安置帮教。四是持续履行好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

6.锻造过硬队伍，在强化能力素质争先提能上树立新形象。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二是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三是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四是培养积极向上心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设有内设机构9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2.6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区司法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072.6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0.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预算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司法局2024年收入预算107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2.6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司法局2024年支出预算107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9.14万元，占81%；项目支出203.51万元，占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72.6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0.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预算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2.65万元；支出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879.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2.6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50.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预算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879.54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15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29.59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67.37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44.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13万元，主要用于：  为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乡镇工作补贴等。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4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层司法所正常运行，开展人民调解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司法所辅助人员工资保险等。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3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 公共法律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 社区矫正（项）2024年预算数为23.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司法所开展日常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 法治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6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工作日常支出及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1.66万元，主要用于： 事业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0.1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9.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集中缴纳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7.3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9.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10.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工作调研、社区矫正办案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乡村振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0.2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8.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司法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313.7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113.38万元；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198.3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指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司法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